

從聖經亮光看 天上人的“十萬大軍征中東”運動 和我們的責任

有史以來最大的基督教教會增長不是在英美或韓國，而是在中國。毛澤東文革想消滅中國基督教，結果適得其反。今日在中國歸信基督的人數，早已超過中國共產黨員的總數。他們百分之八十都屬於家庭教會，熱心傳福音，努力作見證。不怕苦不怕難，甚至常置生命安危於度外。前仆後繼，為主殉道的也不少。

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

1996年起眾多家庭教會運動的領袖們時常在一起交通，稱為“希尼團契”，強調合一和宣教。而早在幾年前，由於一位 T。陳牧師在他們中間鼓勵宣教的火熱信息，使得四十年代的“傳回耶路撒冷”宣教異像死灰復燃。“宣教的中國(China for Mission)”這首歌，就從台灣新莊開唱。國內海外，都有愛主的人接著這些“四八年的孩子”的腳蹤，默默無聲地委身在這異象的落實裡。

萬眾矚目天上人

現在，(不幸)因著天上人高溫炒熱的緣故，全世界的教會都知道了這個發動中國十萬宣教大軍到中東回教國家傳福音的計劃。

在已經暢銷逾一千萬本和翻譯成二十多種語言的“天上人”(The heavenly man)一書裡，作者核塔威(楊天民)忠實記錄天上人的話：

“自從1997年逃離中國時起，我就被委任負責訓練及供應這些「傳回耶路撒冷」宣教士。” (英文版 P。289)

“多年前希尼眾領袖爲了他們當如何投入「傳回耶路撒冷」來禱告。我們聚在一起，每個家庭教會系統透露他們決定要訓練和差派到海外的宣教士數目。我們將數目加起來總數是100,000。這就是說我們打算在未來幾年要差派100,000宣教士從中國出去！” (英文版 P。285)

這書封面的副題是“中國基督徒雲弟兄不尋常的真實故事”。重生派的創辦人和總領導徐永澤在美爲此書寫序，保證“**本書中一切故事都是真的**”。

此書於2002年面世，附帶介紹此一“傳回耶路撒冷”異像和以此為名的專門網頁。世界各地都有由西方教會名人組成的“傳回耶路撒冷”委員會，全世界極多的西方人慷慨解囊，樂捐支持他們，讓他們支持天上人負責的十萬宣教大軍，可以征服中東穆

斯林國家的屬靈營壘。2004 年十一月，在英國德國挪威等地天上人的支持者，和本書的英文作者在多個相關網頁上發表個別署名的公開文章，指天上人是人品高尚誠實無偽的人。2005 年，天上人向其西方同工群分享一篇“風暴中的力量”信息，他再度強調：“我絕對相信神已經向中國的教會賜下命令，要在中東。。。每一處角落廣傳福音、建立神的國度。。。如今你聽到了神的命令，。。。不要向反對勢力屈服。”

2005 年七月，本書的英文作者核塔威再度發表多種語言的公開信，馳名全球，他清楚強調：

“我在此公開聲明我仍然確信我在《天上人》一書中所寫的見證是真實準確的。”

在其文章中他引述美籍包德寧牧師的話說：“無論是過去還是現在，他一直都在為神的國度作貢獻，我全力支持他”。包德寧在 1988 年初次見到天上人，當時天上人已經很重視建立形象和跟外國人建立關係。包德寧是世界上第一位把天上人見證向西方大力推薦的人。1989 年中國民運洶湧之同時，他自稱在監牢時曾禁食且禁水，長達七十四天之久。1991 年這故事被包德寧翻成英文出版，越來越有名。

大力支持和相信天上人的挪威和英國 Asialinkministries，在 2000 年九月出版的“天上人”傳記裏更忠實記錄了他本人的見證：“希尼團契眾領袖指定雲弟兄為他們的主席兼發言人”。這書的封底公開介紹天上人是“中國七千萬信徒的發言人。。。傳回耶路撒冷運動正在緊急差派十萬宣教士”雲。亞洲歸主協會的前加拿大分會 2001 年出版此書的北美版。德國的 AVC 機構 2000 年六月在聚會和刊物及網頁上公開介紹天上人是中國五千八百萬信徒的帶領人。2001 年 AVC 出版此書的德文版，2002 年再出增訂版，加入天上人在緬甸被人連累最後坐牢的故事。十分暢銷。

天上人一書的紐西蘭籍作者更採訪了天上人和支持他的兩個老友徐永澤、王新才，寫成專書，題為“傳回耶路撒冷”，在基督教界十分有名。

假見證問題曝光

然而這以天上人為主角的宣教運動的種種嚴重問題終於曝光了！在這背後隱藏了謊言和欺騙。以假見證作為核心的根基終於被顯明瞭。

我們將在聖經啟示的亮光中來仔細看這問題，同時求神賜下祂十字架的愛，面對我們當負的責任。

在上一世紀即已深入認識天上人的人，有不少是看見了他的屬靈黑暗一面却仍以基督的愛來包容他的。在一群盼望他真悔改的儆醒代禱行動者中，林慕實是第一位不畏萬難把問題揭發出來的見證人。

在這黑雲滿天的幾年裡，做醒代禱者按著神的應許(約伯記 37 章 21 節 “風吹，雲散，天晴”)不住的呼求：“北風啊，興起！南風啊，吹來！”
神聽了禱告。聖靈的風隨著自己的意思吹，有一部分被林慕實小心忠實地記錄下來，以下僅是 2004 年二月起一年半以來，所知有限的記錄：

北風興錄一

2004 年二月，兩位與林慕實素未謀面的愛主肢體，願意義務中文打字。一個在美西，一個在加東。林慕實與臺北的劉民和牧師師母通電話後，開啟手寫中文的 D4，D5，D7 和 D8 文件。

二月*日半夜，林慕實被救護車緊急送往醫院住一周。三月再入院五天。林慕實認為不是偶然，乃是撒旦的攻擊。靠主加力，全家熬過困難期。

*日，晨曦會郵寄來劉民和師母親手寫的信，明言在緬甸從未張挂台灣旗。(證明天上人在其“最後獲釋”一書中所言乃假見證)

五月，又有代禱勇士將揭發天上人問題的材料親自交去給林獻羔弟兄細查。

六月，林獻羔弟兄決定要將幾年來的觀察分析寫成文字。歷年來不停有西方人向他陳述並探查天上人見證的可信性。林伯決心要勸人防備和揭發他。

七月，一位與中國教會有密切關係的屬靈長者，親口對林慕實說贊成揭發天上人。

七月，“中國大騙子天上人”一文由廣州家庭教會印行分發。八月初次修訂。林伯在荷蘭和英國的同工初步翻成英文。

七月七日八日，王永信牧師主辦“傳回耶路撒冷”國際會議。要求天上人和其芬蘭夥伴將所得巨額捐款用途作一簡報，天上人拒絕。會議目標未成。當時王牧師還不知道天上人假見證的問題。十月，“大使命”雙月刊報導此會議。其中與天上人有關的部份，林獻羔弟兄輯錄在“中國大騙子天上人”2005 年四月的增訂版裡。

同一月份，原“荊棘中的百合花”一書作者繆志同表示同意，若再版此書將完全取消“天上人”的部份。

八月底，代禱者將相關材料放在網頁上讓真正關心的人自行參考判斷。

十月八日，以色列海法華人教會王章建長老發函予多人，警告提防天上人，因教會中的中國學者們參加天上人聚會，目睹天上人的愛人收下西人樂捐鑽戒後快快脫下放入私人皮包的情景。當時王長老完全不知道有林慕實揭發天上人的事，也不知道林獻羔寫的文章。事實上王長老是真正執行“傳回耶路撒冷”使命的人，早於 1980 年即全家“移民宣教”，定居以色列並努力傳福音。林慕實是當時由台灣郵寄聖經和主日學材料供應他的人。(1980 年王長老由以色列寄到德國給林慕實道謝的明信片至今仍在檔案室可查。)1999 年林慕實在他的海法教會裡分享“宣教的中國”這首歌。

王長老寫警告信是被主催逼的行動，同一月份天上人的德國和英國的支持者正為文吹噓天上人只住在租來的房子裏，從不碰金錢奉獻雲。天上人則正在物色購買在德國法蘭克福地帶的大房子。該地區銀行與金融機構林立，相當於紐約，倫敦和東京。後以三十三萬歐元買下黑森林路三層樓的新房子，於十二月遷入。

十月，香港建道神學院的講師蔡少琪發表“天上人？還是中國大騙子？”文章並在其網頁上公開，文末以耶穌的警告為提醒：“你們要防備假先知。。。”

十月二十五日，袁相忱弟兄，袁伯母梁惠珍和謝模善弟兄率先簽署關於天上人的愛心警告信。隨後逾百位中國教會的領袖和同工也聯署此信。

十一月，英國傳言說此信乃假冒剪貼者。一時謠言滿天飛。中國的大陸基督徒論壇網頁網主 Mag500t 十二月十三日在網上公開回應寫曰：“負責地講這封公開信是真的，袁伯伯給我本人看過，老僕人們是很譴責異端的。。。”之前在十月二十八日他寫到：“昨天探訪了 91 歲的袁相忱老牧師，兩年吃不下東西，但禱告却很有力量，他。。呼籲大家揭露和抵制有河南重生派徐永澤支持的“天上人”劉振營，該人在西方打著中國家庭教會的旗號招搖撞騙。。。”

同月，一家華人靈恩書房的負責人把 D7B 和 D7 的 DVD 拷貝寄給西方另一靈恩團體，要他們小心天上人。另一華人靈恩領袖稱天上人為“以實馬利”。意指非從神生，成為禍患。

2005 年元月，馬來西亞教會有人發動警告行動，要眾教會懸崖勒馬，勿只看漂亮的一面。

2005 年二月，菲律賓當地華僑把徐永澤設立的希尼學院內幕爆出來。他們原本支持此一培訓中心，但從與五十多位從中國被招攬來作秀的學員相處中，認清了他們欺騙西人的伎倆，拿這些學生作為活道具以博得西人的同情。馬尼拉一位馬壯華 John 弟兄以其比喻很適當的描寫的徐永澤天上人的支持者們：

“就如一個很愛穿名牌衣著的人.他對名牌的真正質量.剪裁等因素不研究,也不懂.有一天,有位內行懂貨的人告訴他身上穿的是件假貨時.他很生氣.他不是生氣他為什麼愛買名牌,愛穿名牌,也不是生氣為什麼有人要仿冒名牌,而是生氣那位告訴他的朋友.”

2005 年三月，荷蘭“傳回耶路撒冷”委員會的書記賀思查 Johan Hoekstra 經獨立的細查求證和請教過資深屬靈領袖後，發現天上人和此委員會諸多問題。例如委員會不肯回答他關於金錢使用的問題。賀思查要求解散此委員會不果，以主動辭職表示不同流合污的立場。他隨後接受媒體採訪，一針見血地指出現存的問題，直接了當說出別人不方便講的話：“*小心這個福音信仰者的黑社會！不要隨便相信述說漂亮感人故事的人，要查證！*”他解釋如此形容，是因為甚多知情的反對者都因害怕而不敢明白表態，因怕一說實話就會引來攻擊麻煩。他們面對強大而無形的威脅。

2005 年三月，加拿大恩福協會 CCI 在沒有外來壓力的情況下，發表“壞心作好事”一文，說明他們早在 1999 年起即已注意天上人問題，與甚多相關之中國事工機構探

討。文章報告了準確的診斷：*“另有一些關心中國教會的人是假意關心的，這些人最終的目的是要‘自肥’。”*

2005年九月九日，美國的華人福音普傳會國際總部主任林安國牧師，講論「福音傳回耶路撒冷運動」。他指出可憂的問題，是*“此運動被一些不良居心的人利用成爲得利的途徑，令運動變質”*。基督新報報導*“他聽聞有一個領袖收取大筆奉獻後，放在戶口花光了。”*

還有不便明列的個案如韓國，北歐和澳洲等。

一根屬靈的葦子

一個領袖的屬靈品質如何，不是憑他的恩賜或功績來判斷，而是端看他在面對自己的錯誤時，顯出的誠實與謙卑有多少。這種真正屬靈生命的流露，才是主所看重的。

聖經裡有幾個例子，記載當人面對本身錯誤時的反應：

1. 大衛式：先知拿單指出他的錯，大衛馬上真誠認罪，寫下詩篇第五十一篇，爲後代留下榜樣。神稱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
2. 撒該式：遇見聖潔的主時看見自己的過犯，自願依從神律法的要求，賠償四倍給因他受損者。
3. 掃羅式：被主光照，眼瞎三天。摒棄錯誤堅持，一百八十度轉變。昔日恨惡，今為至愛！
4. 彼得式：屬靈領袖高估自我，窘境當前血氣軟弱，說謊發誓言之鑿鑿，一聲雞鳴良心發現，無法挽回痛哭自責。
5. 亞當式：把責任推給同伴，指吃禁果皆因夏娃。
6. 夏娃式：把責任推回給上帝，指皆因上帝造了那條蛇，她才會被誘惑。
7. 猶大式：與眾門徒共同侍主三年，討好權貴出賣恩主，賺得三十兩銀子後看見錯誤，良心自責，上吊告終。
8. 希律式：被施洗約翰點出隱藏的罪，死不認錯，惱羞成怒，利用地位，加以高壓迫害。
9. 亞拿尼亞式：追求屬靈形象，欺哄上帝。使徒責備，當場斷氣。
10. 撒非喇式：支持丈夫，堅持到底。同心合意，死黨精神。一口咬定原來說法。使徒責備，立刻斷氣。

天上人作假見證的罪被曝光後，他本人和支持者面對此錯誤的反應，也不離以上臚列之十個模式(或其組合模式)。

如果您的牧師或親友也是天上人的支持者，您期待他的反應是哪一種呢？目前他又是哪一種呢？

為他(們)禱告！記住，嘆息之後，還是要禱告！

三大王牌遇神光

天上人本身，和他的支持者，自我辯護的王牌有三：

- 1。反對天上人的中國教會三位屬靈老前輩(袁相忱，林獻羔，謝模善) 違反了聖經馬太福音 18:15-17 和林前 6:7 的教導。
- 2。反對天上人的人都是完全不認識他的人，尤其是林獻羔，還有袁相忱和謝模善等人亦同。所以他們對天上人的“攻擊”毫無意義，他們的判斷錯誤，是在迫害天上人。只有支持天上人的人是最認識他，所以判斷才最準確可信。
- 3。天上人的見證書和講道聚會，都帶來正面的反應，參考一段耶穌的話“好樹結好果”，因此人都應該憑著這些“果子”來認為天上人是好的。

有關第一點，是經文誤用，詳細分析見 R2 “不容。。。 ”一文。

現在讓我們把第二第三兩大王牌放在聖經的光照下看看。之後再看看其他的小王牌。

聖經定準則 人人包青天

所羅門王，為神建殿，治理民眾。二婦爭嬰，他判案明智，代代傳佳話。他和當代智者的話，多收錄於聖經箴言，對基督徒乃神的話語，晝夜思想，便為有福。箴言二十四章二十三節，給我們在天上人案件上最高原則：

“ 審判時不看情面才是好的。 ”

馬丁路德翻譯的德文聖經，和一般英文譯本，翻譯為：“審判時看人，是不好的。”中文和合譯本的指出具體的兩點：審判時一不可念感情，二不可顧面子。考核嚴謹的天主教中文(思高學會)聖經也譯為“不看情面”。這樣的判斷才能公正無私。中國人稱為“鐵面無私”。

今日歐美司法制度，同樣遵守此一最高原則。凡證人出庭為被告辯護，法官按規定必需先查問，證人與被告間是否有親戚和互惠關係。若有，則其客觀立場可疑。若無，則其言較中肯可信。若是共犯，則不能視為客觀證人，其言辭更需質疑。檢察官和被告之間越無關係，則其陳述越值得重視。對危及公眾事項的檢舉，甚至無名氏密報信

· 檢察官和警方都有責任依所得線索追蹤查實。

西方人重視法理，東方人重視情面。

感情和關係，擁護和選票，原來也可收買。先知彌迦指出人性敗象：“君王徇情面，審判官要賄賂。位分大的吐出惡意，都彼此結聯行惡。”(彌 7:3) 人性古今不改，一旦有情面利益關係，輕則舞弊營私，保利分肥，重則濫權枉法，結聯行惡。

當年人性陋習，今日各地仍盛：“避免傷感情，睜一眼閉一眼”，“看在某人面子上，放你一馬”，“因你有某名人撐腰，我就以和為貴”，“有某名人為你求情，我就對你網開一面”，“有關係就沒關係！”。教會內部，顧忌更多。

天上人最會看人說話，以假見證樹立形象，極重視跟有影響力的人建立和利用關係。

神掌握全域，興起屬靈領袖擔任先知角色，吹響號角警告百姓。

林獻羔弟兄收集證據，把天上人的問題陳列成書。袁相忱夫婦和謝模善伯伯等經細查瞭解，檢驗證據後作出公正判斷，是完全符合聖經“不看情面”的標準。林慕實的角色不過只是犯罪現場證人，收集證物，敬神不怕人。國內海外，還有不少質疑和否定的聲音。

天上人的支持者大力抗議，無視事實證據，無法說明，只能加強攻擊證人。光是此一事實就更讓明眼人看見，他們恐懼迴避問題的焦點。他們大聲強調犯人無罪，理由是他們比法官和檢察官更認識犯人，為他背書作保。這些共犯宣稱法官的判斷是冤枉無辜，因為法官和檢察官都不認識犯人。

這種論調似是而非，遠離聖經教導。但由於大多數信徒從未遇過如此巨大的迷惑，便迷糊地跟著他們向神的老僕人們扔石頭。

何不冷靜想一想？

如果這種論調是正確，那麼全世界的法官都應該引咎辭職，因為被他們判罪的犯人都不是他們不認識的。所有在獄中服刑的窮兇極惡都應該無罪釋放，因為每個為他們辯護的人都比法官認識他們。

如果這種論調是正確，那麼基督教許多牧師都應該向異端認罪道歉，因為他們其實大多都對傳異端的人沒有個人長期的認識！海內外基督徒凡沒有個別深入接觸過就說“東方閃電”是邪教的，都應該向他們好好認錯！高舉這種論調的天上和其支持者們應該帶頭示範！

如果這種論調是正確，那麼大部份美國人民都應該向賓拉登和侯賽因好好道歉，因為樂意賠命保證他們是好人的穆斯林領袖們，才是真正跟他們在阿拉伯世界一起實際生活工作過的知情者，才是真正認識他們的人。從來沒見過他們一面的美國總統對他們的攻擊根本毫無意義！美國應該向他們認罪賠償才是！

聖經教導不是這樣！認識人與否並非判斷事的前提！相反，若是認識案中人，就更要不念情不顧面，判斷才會公正。中國人認為，能鐵面，方能無私。

偏偏就有成千上萬的福音派和靈恩派熱心信徒，被天上人支持者的這種與經訓相違的歪論蒙蔽了屬靈的眼睛！這就是屬靈的誤用！其程度之強烈，教會歷史罕見！

正因為中國的多位屬靈領袖與同工跟天上人沒有任何個人感情或利益關係，沒有因為“認識”他而有“見面三分情”的心軟，所以判斷才能公正無私！讓人口服心服。

中國人認為“家有一老，如有一寶”。如今家門不幸，出了個敗家子在外鬧醜事，全家痛憤，由祖輩主持公道，錯者當責，打者愛也。祖輩並無完全將他棄絕，倒是仁慈勸告改邪歸正。

中國家庭教會的大家庭也有四老，天上人出自中國家庭教會，問題當由中國家庭教會長者解決。不孝子偏偏利用外人結黨行惡，攻擊家中祖輩。如此大逆不道，若不快快悔改，早晚必遭天遣。

工作與果子，恩賜與生命

神賜人永生生命，與主聯合。神賜人屬靈恩賜，為祂作工。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屬靈生命。恩賜是外加的禮物，端看人如何用它。

恩賜大，不等於生命好；恩賜小，不等於生命壞。

恩賜大，試探也大；離開十字架，恩賜會變禍患。

神給人不同的本錢來為他作工，主比喻曰有人得到五千，有人二千，有人一千。聖經說，“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上帝“多給誰，就向誰多要”。人使用所得恩賜，作完工夫後不可沾沾自喜，榮歸自己，更不可誇功貶人。耶穌教導我們：“這樣，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路 17:10）這是每個主工人當有的態度，記在每個初信者入門必讀的福音書裡，顯淺易明。傳統聖詩中有一首唱的好：“我只是個罪人，蒙救恩！”

工人犯罪，神仍樂施憐憫，神要求的是發自內心誠實的悔改。聖經說“憂傷痛悔的心，主必不輕看！” “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撒 15：22，23）

唯獨恩典是福音信仰的基本信念，悔改是得赦免的唯一途徑。異教徒則強調將功贖罪，犯罪越大，越要多積功德。只要放下屠刀，便可立地成佛。修橋補路，造福社會，善哉善哉！

天上人回答馬來西亞基督教雜誌詢問，就搬出工作業績來示眾，他引用一節經文自辯曰 “好樹都結好果子；壞樹結壞果子。憑著果子，你就可以認出這是好樹還是壞樹”。

若是作假見證的，怎會結果纍纍呢？

他的支持者以 2005 年元月馬來西亞聚會報告為例，指一千兩百人決志，是他結的好果子。爲了讓人們推論天上人當然是好樹，他也引用經文如是說：“從他生命結出的美好果子比比皆是：不信的人們重生得救；原本已經信主的則對主越來越委身。無庸置疑，無論雲弟兄到哪裏傳講福音，哪裏就有他爲主留下的美好果子。耶穌說過：“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太 7:16-17)”

其他所有支持者亦是同一態度，一致強調其信息感動人，工作果效強，令多人感動獻身，多人奉獻宣教，是上帝祝福雲。同一論調，唱遍全球。他們繼續多辦聚會，讓人看天上人多結“果子”。

高舉功德

爲了遮掩本身錯誤，天上人和這些有名望的屬靈領袖們大力高舉功德觀，不知不覺將異教精神帶進神的教會中。這是惹神憤怒的罪，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

天上人本身就是斷章取義，而且曲解聖經。讀“看果子就知道樹好”的人務請注意上文下理，看主耶穌提到這段話的前後到底還說了什麼！

上文第 15 節指明假先知：“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却是殘暴的狼。”

下文 21-23 節耶穌否定功德觀：“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唯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那在中間 16-20 節談的果子是什麼呢？我們用以經解經的原則來看看。

因為“經上又記著說”：“耶穌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保羅在羅馬書十一章以新舊枝子來指蒙恩的外邦人和猶太人。主耶穌才是樹，天上人斷章取義又自比為樹，這是僭越！

將在聚會中回應呼召的人視為講員結的果子，也是大錯特錯，誤導信徒！如果是，那些在臺前臺後，在會前會後默默擺上的同工們，都沒有結果子了嗎？

我們既非樹，也非果子！我們都是枝子！

主說“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也是這樣。”結果子是因為內在生命與主連在一起，不是外在恩賜的效用。主在下文緊接著明說到那日會有一些得著大恩賜的人憑著工作果效來誇耀，主稱之為惡人並勒令離開！因為憑功德不能進天國，“唯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而“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

聖經從來沒說果子就是工作果效！主說“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父就剪去。”若工作成就才是果子，那麼殘障的，服刑的和重病臥床的信徒有諸多客觀限制，是否都當被神剪掉呢？啟示錄提到在主裡死的人“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若因他們的服事得幫助的人是果子，那是否也當隨著他們息下勞苦呢？

施洗約翰並沒有把來排隊受洗的人視為自己宣道工作的果子，反而對他們說“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結果子是指遠離從前的惡行，是新生命自然的流露。

因有聖靈內住，我們當結的果子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

聖經還提到“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平安的果子，就是義”，“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指的都是生命，而非工作！

他們將使用恩賜得來的工作成果，代替應有的新生命的表現，當成果子來宣耀功德，當作擋箭牌遮掩罪，就是屬靈(恩賜)誤用！

主的話必然應驗。到那日主會稱大有作為而心術不正的人為惡人。

那時候，看著我們以為當得大冠冕的屬靈英雄竟是如此下場，多少基督徒會大大震驚不已呢？今日神讓天上人事件被揭發，就是給我們的憐愛，作為面臨那日的心理預備，是給全球教會一個邁向成熟的教訓！對天上人和其支持者而言，也是神給的悔改機會。

為本文負責任：執筆者 林慕實弟兄